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劉姿含
電話：3194510#6015
電子信箱：100166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80036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教育部108年2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04394號函核定修正) (108003656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1份，
敬請協助公告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108年2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
1080004394號函核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體育大學（籌備處競賽紀錄組）、青溪國中（籌備處裁判組）、青溪國小（籌備處行政二組）、成功國小（籌備處資訊二組）、桃園市體育會、本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

2019/02/19
09:32:42
電 文
交 換 章